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水库幸福河湖综合提升工程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清远市清城区国城投资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盖章：清远市清城区水利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4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5
（五）责任主体 5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9**
（一）重要性分析 9
（二）经济效益分析 11
（三）社会效益分析 11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1**
（一）投资估算 11
（二）筹措方案 12
（三）项目实施安排 15
（四）债券资金用途 1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6**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6
1.项目收入测算 16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20
3.项目损益情况 23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4
（三）总体评价 25
五、 专项债券管理 **29**
（一）债券资金概况 29
（二）债券资金管理 31
（三）职责分工 33
六、项目风险控制 **34**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4
（二）还款保障措施 40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1**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清城区于1988年随清远撤县建市而设立，是清远市委、市政府所在地，是全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位于广东省中部，北江中下游，清远市的最南端，下辖4个街道和4个镇，代管1个国营银盏林场，辖区总面积1296.31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约112万人。2022年，清城区完成生产总值717.85亿元。2023年，清城区完成生产总值745.34亿元。2024年，清城区完成生产总值821.7637亿元。

近三年清远市清城区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717.85	745.34	821.7637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16.7666	19.8889	22.51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1.7031	5.9821	6.02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11.5491	5.7777	4.85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21.5579	40.8026	47.92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水库幸福河湖综合提升工程建设紧密对接清远市清城区发展需求，深入贯彻国家幸福河湖建设战略，以“江河安澜、秀水长清、生态宜居、和谐富足”为目标，聚焦提升河湖安全保障能力、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打造洁净优美水环境、

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传承弘扬水文化、健全建管长效机制。通过构建高品质滨水公共空间，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协同发展，推动工程由单一水利功能向系统综合治理转变、提升向民生福祉延伸，全力打造集生态、安全、文化、民生于一体的幸福河湖示范样板，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水利支撑。

一、国家与地方政策战略的必然要求

贯彻生态文明思想: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建设幸福河湖与美丽中国的具体行动，符合国家“幸福河湖”建设战略部署和广东省《关于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响应省级部署:契合广东省《关于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的令》（广东省总河长令2025年第1号），是广东发展绿色水经济、打造幸福河湖的重要抓手。融入广清一体化:作为广清交界生态节点，项目是清远对接广州、共建区域生态圈的关键载体。

二、水库功能转型与安全保障的现实需要

功能优化与价值释放:水库已由“防洪+灌溉+发电+供水”综合功能，转型为以防洪、灌溉为主。建设银盏水库幸福河湖综合提升工程可在不削弱核心功能前提下，激活闲置岸线与生态资源，实现“安全+生态”协同。

强化工程安全与管护:通过银盏水库幸福河湖综合提升工程建设，完善巡查、监测、防护设施，提升大坝与岸线安全管控水

平；同时以水经济反哺管护，形成“以景养库、以库护景”的良性机制。

筑牢区域防洪屏障：作为清城区重要中型水库（50年一遇设计、2000年一遇校核），银盏水库幸福河湖建设与防洪调度、生态护岸结合，进一步提升流域防洪减灾能力。

三、生态保护与修复的迫切需求

推动水生态治理：通过建设生态缓冲带、水上智慧生态系统等，提升水体自净能力，改善库区水环境质量。

划定保护与管理边界：配合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以幸福河湖规划固化生态红线，实现依法依规、有序开发水库水面和水利配套设施资源。

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培育绿色水经济：打造集水利科普、生态观光、休闲游憩、康养度假于一体的水经济项目，成为清城区新的经济增长点。

激活广清消费市场：紧邻广州花都，交通便捷（广清高速直达），可承接广州及珠三角都市圈休闲水经济需求，带动周边餐饮、住宿、文创等产业发展。

五、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民生工程提供优质公共空间：填补清城区东南部大型生态休闲场所空白，为市民与游客提供亲水、近绿、康养的高品质游憩空间，提升幸福感与获得感。普及水利

与生态科普:建设水利文化展示、科普教育设施，传播水安全、水生态知识，增强公众护水、节水意识。

助力乡村振兴:带动龙塘镇、银盏林场及周边村落发展，促进就业与增收，实现生态惠民、生态利民。

六、水文化传承与彰显的重要载体

挖掘水利文化内涵:展现水库建设、运行、治理的历史与成就，讲好清远治水故事，丰富区域文化底蕴。

打造水利文化地标:成为展示清远水利形象、传播水文化的重要窗口，助力水文化与水经济深度融合。

综上，银盏水库幸福河湖综合提升工程建设，是安全底线坚守、生态价值转化、经济动能培育、民生福祉提升、文化传承创新的多赢之举，对推动清城区乃至广清区域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沿库岸新建巡查通道约2.56千米、实施岸坡生态修复约5.79万平方米、新建护岸约0.72千米、水事巡查执法船只上落点2处、水上智慧生态系统20套，水生生物放流平台1座，水库支流生态治理约400米，智能化系统1套，数字化管理系统1套及相关水利配套设施，同步开展水库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着力打造防灾减灾和多功能水生态治理项目。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6年4月5日，本项目取得了《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水库幸福河湖综合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城审批投审〔2026〕76号）。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清远市清城区国城投资有限公司，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国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K28E63XH
机构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东路151号新城之光碧桂园13号楼A二层自编203
负责人	徐冬冬
机构性质	国有企业
主要工作职能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资产持有单位为：清远市清城区国城投资有限公司

3.项目主管单位为：清远市清城区水利局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起草水利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

编制全区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和跨街镇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街镇供水工作。

（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区级权限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区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六）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

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或跨街镇、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发布全区水资源公报。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一）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二）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承担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街镇的水事纠纷。

（十三）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并监督实施国家、省、市有关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开展水利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五）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街镇供水工作。指导区管权限供水、用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区管权限供水、污水处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区管权限供水、污水处理等生产经营单位的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区管权限供水、污水处理的价格、服务收费标准，指导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等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工作。

（十六）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水利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水库幸福河湖综合提升工程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清远市清城区国城投资有限公司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一)符合扩大内需政策目标

工程建设过程中可带动水利工程、生态修复、水经济配套等相关领域投资，同时打造生态水经济消费新载体，丰富消费场景、提升消费品质，激活区域消费潜力，带动服务消费增长，有效助力扩大内需战略落地实施。

(二)符合共同富裕政策目标

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可直接带动周边群众就业增收，完善周边公共服务设施，推动生态红利、发展成果向城乡居民共享，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助力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契合共同富裕的政策导向。

(三)符合乡村振兴政策目标

立足乡村发展实际，以“水美乡村、以旅兴农”为抓手，激活乡村生态资源、水经济资源，带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提升乡村生态环境质量，赋能乡村产业、生态、人才振兴，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战略实施。

(四)符合科技创新政策目标

工程建设及运维过程中，积极应用智慧水利监测、智能运维管理等先进技术，提升工程管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推动水利工程技术创新应用，助力水利行业科技进步，契合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五)符合节能减排、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目标

工程建设采用绿色施工模式，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同时通过开展生态修复、植被种植等措施，提升区域生态碳汇能力，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和生态环境改善，助力节能减排，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六)符合国家安全政策目标

强化水利工程防洪、供水核心功能，完善区域防洪排涝体系，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筑牢水安全、生态安全底线，防范化解水安全风险，助力维护国家安全。

(七)符合应急管理政策目标。

完善水利工程调度机制，健全防汛抗旱、突发水灾害应急处置体系，提升灾害监测、预警、处置能力，强化应急物资保障，助力提升区域应急管理水平，契合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要求。

综上，银盏水库幸福河湖综合提升工程与各类重大规划衔接紧密，与国家重大政策目标高度契合，工程建设具备坚实的规划支撑和政策依据，能够有效发挥综合效益。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

（二）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将激活核心水经济消费市场，带动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提升区域品牌与招商吸引力，推动生态经济可持续转化。其经济影响将贯穿直接消费、产业联动、品牌提升、可持续发展全维度，不仅是盘活水利资源、释放生态价值的重要途径，更是推动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助力乡村振兴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抓手。在未来发展中，践行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化产业融合，完善运营机制，使本项目充分释放水利风景区的经济潜力，让水利资源在保障民生、保护生态的同时，持续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水利生态经济发展之路。

（三）社会效益分析

本次工程既有防洪功能，还有景观及生态修复。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对环境要求也越来越高，本次工程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态环境需求。生态文明建设是国家“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生态保护修复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力抓手。为维护和改善河道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河道生态服务功能。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号文《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以下简称《省编规》)。

(2)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设(2019)9号文关于调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增值税销项税税率的通知。

(3)广东省水利厅粤水造价函(2018)3号《关于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勘误及补充说明》。

(4)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函(2018)58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5)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设[2023]348号《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8,317.7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62.55
3	设计费	95.49
4	勘察费	95.08
5	监理费	168.28
6	预备费	958.49
项目总投资		10,997.60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项目计划在2027年6月通过债贷联动申请商业银行贷款2,197.60万元，贷款利率按2.85%，贷款年限按十五年，分期还本。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0.00万元。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8,8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6,000.00万元），9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5,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2,200.00万元）；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3,8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3,800.00万元）；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0.00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无其他财政性资金需求。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10,997.60	5,000.00	2,197.60								3,800.00	5,000.00	
2026 年	8,800.00	5,000.00									3,800.00	5,000.00	
2027 年	2,197.60		2,197.60										

（三）项目实施安排

项目于2026年4月5日完成立项手续。用地已征求自然资源部门意见，项目建设未改变原土地性质（水库水面），不需用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价已完成审批并获得批复，工程已完成招投标等各项前期工作并在8月6日开工建设。

本工程计划建设工期为2026年4月至2028年4月，其中主体工程施工期6个月，工期计划如下：

（1）前期工作准备期

2026年4月15日¯2026年6月30日，完成招投标工作、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为承包单位进场创造条件。

（2）主体工程施工期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2月30日，正式破土动工，全面推进基础工程、地上主体结构施工，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同步穿插基础配套施工，筑牢工程核心结构框架。

（3）竣工与交付收尾

2026年12月30日¯2028年4月30日，完成所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归档及备案，清理施工现场，完善交付手续，做好交付前各项筹备工作。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项目本次发行专项债券主要用于项目工程、监理费、勘察费、设计费、设备制造费、其他费用等。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项目工程、监理费、勘察费、设计费、设备制造费、其他费用	3,800.00
合计	3,8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清远市清城区国城投资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编制的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水库幸福河湖综合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岸线生态管护服务收入、研学收入、培训收入、水生态养护与增殖放流服务收入和公益科普与小型活动服务收入。

（1）岸线生态管护服务收入

项目建成后，环库巡查通道、岸坡生态修复区、新建护岸，需要提供岸线保洁、植被养护、巡查运维，可产生岸线生态管护服务收入，依据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小型水库、堤防实行物业化管护，按宗/公里给予财政补助，中型水库综合管护标准60－80万元，本次测算按65万元/年收取服务费，每3年递增6%。债券存续期内，

年均复合增长率 3.06%。清远市清城区 2025 年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速 4.9%，本项目涨幅低于清远市清城区 2025 年 GDP 涨幅的 80%(即 3.92%)。

（2）预计研学收入

项目建成运行后，巡查通道、岸坡生态修复区、水生生物放流平台、水上智慧生态系统，可开展水利工程认知、水生态保护、水生生物科普等研学课程。参照清远市中小学生研学总人次月 120 万人次，本工程范围作为市级水利研学基地，按此市场份额的 2%测算，即研学人数年平均为 24000 人。

收费标准参照清远市中小学生研学时间教育基地平均收费 120-180 元/人·次，本次收入测算研学费用取中间值 150 元/人·次，单价按每 3 年递增 6%计算。债券存续期内，年均复合增长率 3.06%。清远市清城区 2025 年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速 4.9%，本项目涨幅低于清远市清城区 2025 年 GDP 涨幅的 80%(即 3.92%)。

（3）预计培训费收入

项目建成运行后，智能化监测系统、水事执法船只上落点、护岸工程，可开展智慧水利运维、水政执法实训、水库安全管理等专业培训。参照清远市水利系统、应急系统、环保系统的年度培训场次计划，清远市水利系统年度培训固定培训场次≥8 场/年，市+县+镇三级约 1200－1500 人次/场，年度总人次＞1.2 万人次/年；清远市应急管理系统年度培训固定培训场次≥10 场/

年，单次培训 50－1200 人次不等，年度总人次≥1.5 万人次/年；清远市生态环境系统年度培训固定培训场次≥7 场/年，单次培训 60－200 人次，年度总人次≥0.8 万人次/年，各系统年度总场次 25 场次，年度总人次 3.5 万人次，本项目按年均承接 7000 人次测算，占全市三系统培训总量约 20%，

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水利厅干部培训收费标准、行业协会培训指导价 300-800 元/人/天，本次收入测算培训费用取 300 元/人/天，单价按每 3 年递增 6%计算。债债券存续期内，年均复合增长率 3.06%。清远市清城区 2025 年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速 4.9%，本项目涨幅低于清远市清城区 2025 年 GDP 涨幅的 80%(即 3.92%)。

（4）水生态养护与增殖放流服务收入

项目建成后，水生生物放流平台、岸坡生态修复区、支流生态治理，可增加水生态养护与增值放流服务收入。

收费标准参照清远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提供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水生态修复养护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在 100-300 万元/年，本次测算按 200 万元/年收取服务费，每 3 年递增 6%。债券存续期内，年均复合增长率 3.06%。清远市清城区 2025 年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速 4.9%，本项目涨幅低于清远市清城区 2025 年 GDP 涨幅的 80%(即 3.92%)。

（5）科普与小型活动服务收入

项目建成后，巡查通道、岸坡生态修复区、相关水利配套设施可供于科普活动、环保宣传、小型公益活动，可产生公益科普与小型活动服务收入，依据水利部、教育部《水利科普基地管理办法》：支持水利工程向公众开展公益性科普，可收取低偿服务费。参照清远市幸福河湖、水利风景区同类项目：小型科普、环保宣传、志愿活动服务收费普遍10－20万元/年。本次测算按15万/年收取服务费。每3年递增6%。债券存续期内，年均复合增长率3.06%。清远市清城区2025年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速4.9%，本项目涨幅低于清远市清城区2025年GDP涨幅的80%(即3.92%)。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岸线生态管护服务收入	研学收入	培训收入	水生态养护与增殖放流服务	科普与小型活动服务	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年	65.00	360.00	210.00	200.00	15.00	850.00
第四年	65.00	360.00	210.00	200.00	15.00	850.00
第五年	65.00	360.00	210.00	200.00	15.00	850.00
第六年	68.90	381.60	222.60	212.00	15.90	901.00
第七年	68.90	381.60	222.60	212.00	15.90	901.00
第八年	68.90	381.60	222.60	212.00	15.90	901.00
第九年	73.03	404.50	235.96	224.72	16.85	955.06
第十年	73.03	404.50	235.96	224.72	16.85	955.06
第十一年	73.03	404.50	235.96	224.72	16.85	955.06
第十二年	77.42	428.77	250.11	238.20	17.87	1,012.37
第十三年	77.42	428.77	250.11	238.20	17.87	1,012.37
第十四年	77.42	428.77	250.11	238.20	17.87	1,012.37

年度	岸线生态管护服务收入	研学收入	培训收入	水生态养护与增殖放流服务	科普与小型活动服务	合计
第十五年	82.06	454.49	265.12	252.50	18.94	1,073.11
第十六年	82.06	454.49	265.12	252.50	18.94	1,073.11
第十七年	82.06	454.49	265.12	252.50	18.94	1,073.11
第十八年	86.98	481.76	281.03	267.65	20.07	1,137.49
第十九年	86.98	481.76	281.03	267.65	20.07	1,137.49
第二十年	86.98	481.76	281.03	267.65	20.07	1,137.49
第二十一	92.20	510.67	297.89	283.70	21.28	1,205.74
第二十二	92.20	510.67	297.89	283.70	21.28	1,205.74
第二十三	92.20	510.67	297.89	283.70	21.28	1,205.74
第二十四	97.74	541.31	315.76	300.73	22.55	1,278.09
第二十五	97.74	541.31	315.76	300.73	22.55	1,278.09
第二十六	97.74	541.31	315.76	300.73	22.55	1,278.09
第二十七	103.60	573.79	334.71	318.77	23.91	1,354.78
第二十八	103.60	573.79	334.71	318.77	23.91	1,354.78
第二十九	103.60	573.79	334.71	318.77	23.91	1,354.78
第三十年	109.82	608.21	354.79	337.90	25.34	1,436.06
合计	2,350.61	13,018.8	7,594.33	7,232.71	542.45	30,738.98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清远市清城区国城投资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编制的《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水库幸福河湖综合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场地维护管理成本、研学设施维护成本和培训设施维护成本。

（1）场地运行维护管理成本

本工程年运行维护管理费为43.99万元。

（2）研学设施管理成本

按照聘用2个工作人员，每个工作人员为5000元/月计算。

（3）培训设施管理成本

按照聘用 2 个工作人员，每个工作人员为 5000 元/月计算。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 6%、9%，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

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该项目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故相关税费为零。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场地运行维护管理成本	研学设施管理成本	培训设施管理成本	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0.00
第三年	43.99	12.00	12.00	67.99
第四年	44.99	12.00	12.00	68.99
第五年	45.99	12.00	12.00	69.99
第六年	46.99	12.00	12.00	70.99
第七年	47.99	12.00	12.00	71.99
第八年	48.99	12.00	12.00	72.99
第九年	49.99	12.00	12.00	73.99
第十年	50.99	12.00	12.00	74.99
第十一年	51.99	12.00	12.00	75.99
第十二年	52.99	12.00	12.00	76.99
第十三年	53.99	12.00	12.00	77.99
第十四年	54.99	12.00	12.00	78.99
第十五年	55.99	12.00	12.00	79.99
第十六年	56.99	12.00	12.00	80.99
第十七年	57.99	12.00	12.00	81.99
第十八年	58.99	12.00	12.00	82.99
第十九年	59.99	12.00	12.00	83.99
第二十年	60.99	12.00	12.00	84.99
第二十一年	61.99	12.00	12.00	85.99
第二十二年	62.99	12.00	12.00	86.99
第二十三年	63.99	12.00	12.00	87.99
第二十四年	64.99	12.00	12.00	88.99
第二十五年	65.99	12.00	12.00	89.99
第二十六年	66.99	12.00	12.00	90.99
第二十七年	67.99	12.00	12.00	91.99
第二十八年	68.99	12.00	12.00	92.99
第二十九年	69.99	12.00	12.00	93.99
第三十年	70.99	12.00	12.00	94.99

年度	场地运行维护管理成本	研学设施管理成本	培训设施管理成本	合计
合计	1,609.72	336.00	336.00	2,281.72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水库幸福河湖综合提升工程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28,457.26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850.00	67.99	782.01
第四年	850.00	68.99	781.01
第五年	850.00	69.99	780.01
第六年	901.00	70.99	830.01
第七年	901.00	71.99	829.01
第八年	901.00	72.99	828.01
第九年	955.06	73.99	881.07
第十年	955.06	74.99	880.07
第十一年	955.06	75.99	879.07
第十二年	1,012.37	76.99	935.38
第十三年	1,012.37	77.99	934.38
第十四年	1,012.37	78.99	933.38
第十五年	1,073.11	79.99	993.12
第十六年	1,073.11	80.99	992.12
第十七年	1,073.11	81.99	991.12
第十八年	1,137.49	82.99	1,054.50
第十九年	1,137.49	83.99	1,053.50
第二十年	1,137.49	84.99	1,052.50
第二十一年	1,205.74	85.99	1,119.75
第二十二年	1,205.74	86.99	1,118.75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二十三年	1,205.74	87.99	1,117.75
第二十四年	1,278.09	88.99	1,189.10
第二十五年	1,278.09	89.99	1,188.10
第二十六年	1,278.09	90.99	1,187.10
第二十七年	1,354.78	91.99	1,262.79
第二十八年	1,354.78	92.99	1,261.79
第二十九年	1,354.78	93.99	1,260.79
第三十年	1,436.06	94.99	1,341.07
合计	30,738.98	2,281.72	28,457.26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第一年	0.00	283.51	0.00	-283.51	-283.51
第二年	0.00	283.51	0.00	-283.51	-567.02
第三年	850.00	283.51	67.99	498.50	-68.52
第四年	850.00	383.51	68.99	397.50	328.98
第五年	850.00	5,380.66	69.99	-4,600.65	-4,271.67
第六年	901.00	352.31	70.99	477.70	-3,793.97
第七年	901.00	346.61	71.99	482.40	-3,311.57
第八年	901.00	340.91	72.99	487.10	-2,824.47

第九年	955.06	335.21	73.99	545.86	-2,278.61
第十年	955.06	329.51	74.99	550.56	-1,728.05
第十一年	955.06	323.81	75.99	555.26	-1,172.79
第十二年	1,012.37	318.11	76.99	617.27	-555.52
第十三年	1,012.37	312.41	77.99	621.97	66.45
第十四年	1,012.37	306.71	78.99	626.67	693.12
第十五年	1,073.11	298.61	79.99	694.51	1,387.63
第十六年	1,073.11	95.38	80.99	896.74	2,284.37
第十七年	1,073.11	95.38	81.99	895.74	3,180.11
第十八年	1,137.49	95.38	82.99	959.12	4,139.23
第十九年	1,137.49	95.38	83.99	958.12	5,097.35
第二十年	1,137.49	3,895.38	84.99	-2,842.88	2,254.47
第二十一年	1,205.74	0.00	85.99	1,119.75	3,374.22
第二十二年	1,205.74	0.00	86.99	1,118.75	4,492.97
第二十三年	1,205.74	0.00	87.99	1,117.75	5,610.72
第二十四年	1,278.09	0.00	88.99	1,189.10	6,799.82
第二十五年	1,278.09	0.00	89.99	1,188.10	7,987.92
第二十六年	1,278.09	0.00	90.99	1,187.10	9,175.02
第二十七年	1,354.78	0.00	91.99	1,262.79	10,437.81
第二十八年	1,354.78	0.00	92.99	1,261.79	11,699.60
第二十九年	1,354.78	0.00	93.99	1,260.79	12,960.39
第三十年	1,436.06	0.00	94.99	1,341.07	14,301.46
合计	30,738.98	14,155.80	2,281.72	14,301.46	14,301.46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283.51	283.51	0.00	
第二年		283.51	283.51	0.00	
第三年		283.51	283.51	782.01	
第四年	100.00	283.51	383.51	781.01	
第五年	5,100.00	280.66	5,380.66	780.01	
第六年	200.00	152.31	352.31	830.01	
第七年	200.00	146.61	346.61	829.01	
第八年	200.00	140.91	340.91	828.01	
第九年	200.00	135.21	335.21	881.07	
第十年	200.00	129.51	329.51	880.07	
第十一年	200.00	123.81	323.81	879.07	
第十二年	200.00	118.11	318.11	935.38	
第十三年	200.00	112.41	312.41	934.38	
第十四年	200.00	106.71	306.71	933.38	
第十五年	197.60	101.01	298.61	993.12	
第十六年		95.38	95.38	992.12	
第十七年		95.38	95.38	991.12	
第十八年		95.38	95.38	1,054.50	
第十九年		95.38	95.38	1,053.50	
第二十年	3,800.00	95.38	3,895.38	1,052.50	
第二十一年		0.00	0.00	1,119.75	
第二十二年		0.00	0.00	1,118.75	
第二十三年		0.00	0.00	1,117.75	
第二十四年		0.00	0.00	1,189.10	
第二十五年		0.00	0.00	1,188.10	
第二十六年		0.00	0.00	1,187.10	
第二十七年		0.00	0.00	1,262.79	
第二十八年		0.00	0.00	1,261.79	
第二十九年		0.00	0.00	1,260.79	
第三十年	0.00	0.00	0.00	1,341.07	
合计	10,997.60	3,158.20	14,155.80	28,457.26	
本息覆盖倍数	2.01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

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283.51	283.51	0.00	
第二年		283.51	283.51	0.00	
第三年		283.51	283.51	703.81	
第四年	100.00	283.51	383.51	702.91	
第五年	5,100.00	280.66	5,380.66	702.01	
第六年	200.00	152.31	352.31	747.01	
第七年	200.00	146.61	346.61	746.11	
第八年	200.00	140.91	340.91	745.21	
第九年	200.00	135.21	335.21	792.96	
第十年	200.00	129.51	329.51	792.06	
第十一年	200.00	123.81	323.81	791.16	
第十二年	200.00	118.11	318.11	841.84	
第十三年	200.00	112.41	312.41	840.94	
第十四年	200.00	106.71	306.71	840.04	
第十五年	197.60	101.01	298.61	893.81	
第十六年		95.38	95.38	892.91	
第十七年		95.38	95.38	892.01	
第十八年		95.38	95.38	949.05	
第十九年		95.38	95.38	948.15	
第二十年	3,800.00	95.38	3,895.38	947.25	
第二十一年		0.00	0.00	1,007.78	
第二十二年		0.00	0.00	1,006.88	
第二十三年		0.00	0.00	1,005.98	
第二十四年		0.00	0.00	1,070.19	
第二十五年		0.00	0.00	1,069.29	
第二十六年		0.00	0.00	1,068.39	
第二十七年		0.00	0.00	1,136.51	
第二十八年		0.00	0.00	1,135.61	
第二十九年		0.00	0.00	1,134.71	
第三十年	0.00	0.00	0.00	1,206.96	

合计	10,997.60	3,158.20	14,155.80	25,611.53	
本息覆盖倍数	1.81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283.51	283.51	0.00	
第二年		283.51	283.51	0.00	
第三年		283.51	283.51	625.61	
第四年	100.00	283.51	383.51	624.81	
第五年	5,100.00	280.66	5,380.66	624.01	
第六年	200.00	152.31	352.31	664.01	
第七年	200.00	146.61	346.61	663.21	
第八年	200.00	140.91	340.91	662.41	
第九年	200.00	135.21	335.21	704.86	
第十年	200.00	129.51	329.51	704.06	
第十一年	200.00	123.81	323.81	703.26	
第十二年	200.00	118.11	318.11	748.30	
第十三年	200.00	112.41	312.41	747.50	
第十四年	200.00	106.71	306.71	746.70	
第十五年	197.60	101.01	298.61	794.50	
第十六年		95.38	95.38	793.70	
第十七年		95.38	95.38	792.90	
第十八年		95.38	95.38	843.60	
第十九年		95.38	95.38	842.80	
第二十年	3,800.00	95.38	3,895.38	842.00	
第二十一年		0.00	0.00	895.80	
第二十二年		0.00	0.00	895.00	
第二十三年		0.00	0.00	894.20	
第二十四年		0.00	0.00	951.28	
第二十五年		0.00	0.00	950.48	
第二十六年		0.00	0.00	949.68	
第二十七年		0.00	0.00	1,010.23	
第二十八年		0.00	0.00	1,009.43	
第二十九年		0.00	0.00	1,008.63	
第三十年	0.00	0.00	0.00	1,072.86	
合计	10,997.60	3,158.20	14,155.80	22,765.81	
本息覆盖倍数	1.61				

综上所述，预计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水库幸福河湖综合提升工程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61，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市场化融资

项目计划在2027年6月通过债贷联动申请商业银行贷款2,197.60万元，贷款利率按2.85%，贷款年限按十五年，分期还本。

2.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0.00万元。

3.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8,8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6,000.00万元），9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5,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2,200.00万元）；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3,8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3,800.00万元）；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0.00万元。

4.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9月发行政府专项债券5,000.00万元，发行期限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五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2,200.00万元；10月发行政府专项债券3,800.00万元，发行期限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3,800.00万元），假设融资利率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市场处融资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2,197.60		2,197.60	2.85%	62.63	62.63
第二年	2,197.60		2,197.60	2.85%	62.63	62.63
第三年	2,197.60		2,197.60	2.85%	62.63	62.63
第四年	2,197.60	100.00	2,097.60	2.85%	62.63	162.63
第五年	2,097.60	100.00	1,997.60	2.85%	59.78	159.78
第六年	1,997.60	200.00	1,797.60	2.85%	56.93	256.93
第七年	1,797.60	200.00	1,597.60	2.85%	51.23	251.23
第八年	1,597.60	200.00	1,397.60	2.85%	45.53	245.53
第九年	1,397.60	200.00	1,197.60	2.85%	39.83	239.83
第十年	1,197.60	200.00	997.60	2.85%	34.13	234.13
第十一年	997.60	200.00	797.60	2.85%	28.43	228.43
第十二年	797.60	200.00	597.60	2.85%	22.73	222.73
第十三年	597.60	200.00	397.60	2.85%	17.03	217.03
第十四年	397.60	200.00	197.60	2.85%	11.33	211.33
第十五年	197.60	197.60		2.85%	5.63	203.23
合计		2,197.60			623.12	2,820.72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8,800.00		8,800.00	2.51%	220.88	220.88
第二年	8,800.00		8,800.00	2.51%	220.88	220.88
第三年	8,800.00		8,800.00	2.51%	220.88	220.88
第四年	8,800.00		8,800.00	2.51%	220.88	220.88
第五年	8,800.00	5,000.00	3,800.00	2.51%	220.88	5,220.88
第六年	3,800.00		3,800.00	2.51%	95.38	95.38
第七年	3,800.00		3,800.00	2.51%	95.38	95.38
第八年	3,800.00		3,800.00	2.51%	95.38	95.38
第九年	3,800.00		3,800.00	2.51%	95.38	95.38
第十年	3,800.00		3,800.00	2.51%	95.38	95.38
第十一年	3,800.00		3,800.00	2.51%	95.38	95.38
第十二年	3,800.00		3,800.00	2.51%	95.38	95.38
第十三年	3,800.00		3,800.00	2.51%	95.38	95.38
第十四年	3,800.00		3,800.00	2.51%	95.38	95.38
第十五年	3,800.00		3,800.00	2.51%	95.38	95.38
第十六年	3,800.00		3,800.00	2.51%	95.38	95.38
第十七年	3,800.00		3,800.00	2.51%	95.38	95.38
第十八年	3,800.00		3,800.00	2.51%	95.38	95.38
第十九年	3,800.00		3,800.00	2.51%	95.38	95.38
第二十年	3,800.00	3,800.00	0.00	2.51%	95.38	3,895.38
第二十一年	0.00		0.00	2.51%	0.00	0.00
第二十二年	0.00		0.00	2.51%	0.00	0.00
第二十三年	0.00		0.00	2.51%	0.00	0.00
第二十四年	0.00		0.00	2.51%	0.00	0.00
第二十五年	0.00		0.00	2.51%	0.00	0.00
第二十六年	0.00		0.00	2.51%	0.00	0.00
第二十七年	0.00		0.00	2.51%	0.00	0.00
第二十八年	0.00		0.00	2.51%	0.00	0.00
第二十九年	0.00		0.00	2.51%	0.00	0.00
第三十年	0.00	0.00		2.51%	0.00	0.00
合计		8,800.00			2,535.10	11,335.10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

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清远市清城区水利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

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清远市清城区国城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清远市清城区国城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

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不到位造成停工;

6)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不延误总工期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

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详见附件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

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